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劉女士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權益。劉女士將繼續控制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劉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自身及其各自的緊密相聯者均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運作、營運及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擁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將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意見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
- (iii)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
- (ii) 本公司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i) 本集團為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的持有人；
- (iv)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獨立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如股東貸款)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本身名義、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身份或其他身份，亦不論以盈利、回報目的或其他目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營運的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開展或擬開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另行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活其他安排)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促使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已獲給予、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控股股東須自行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新機會：(i)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放棄新機會並確認該等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並無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的10個營業日內從我們收到該通知。倘要約人所尋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過修訂的新機會。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應向並無於以下事項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定：(i)該等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內向本公司承諾如下：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檢討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檢討所作出的決定；及
- 因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合及／或按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要求於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生效，而倘(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ii)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就相關訂約方而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通過公開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履行情況相關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